

##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,393.0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.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	补助金额 (万元)	到账时间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是否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 相关	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
1	池州市 贵池区 财政局	“三重一创”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2021年引导资金	1,393.02	2021年 12月	皖发改高 技【2021】 586号	与收 益相 关	是	否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

为准。

### 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,393.02元，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